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7 月 6 日，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601,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3,300,785.50 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在召开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之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与董事会全部董事进行了沟通，董事均已知悉并同意该分配预案。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所有成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7 日